

富邦人壽真好利變額年金保險

(商品代號：VCAT)

商品內容說明

商品開發部提供

壹、備查文號：113.01.08 富壽商精字第 1120006762 號函備查

貳、投保利益：

名詞定義：

- 一、「年金金額」：係指依本契約約定之條件及期間，本公司分期給付之金額。
- 二、「年金給付開始日」：係指本契約所載明，依本契約約定本公司開始負有給付年金義務之日期，如有變更，以變更後之日期為準。
- 三、「年金累積期間」：係指本契約生效日至年金給付開始日前一日之期間。
- 四、「保證期間」：係指依本契約約定，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本公司保證給付年金之期間。本契約保證期間為五年、十年、十五年或二十年，並載於本契約保單首頁。
- 五、「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年金保證期間內尚未領取之年金金額。另被保險人於保證期間屆滿後身故者，於該保單年度內尚未屆期之分期年金，亦屬之。
- 六、「預定利率」：係指本公司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年金金額之利率，本公司將參考年金給付當時市場利率及考量商品負債存續期間之資產配置訂定，且不得為負數。
- 七、「年金生命表」：係指本公司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年金金額之生命表。
- 八、「保費費用」：係指因本契約簽訂及運作所產生並自保險費中扣除之相關費用，包含核保、發單、銷售、服務及其他必要費用。保費費用之金額為要保人繳付之保險費乘以條款附表一「本公司收取之相關費用一覽表」中「保費費用表」所列之百分率所得之數額。
- 九、「保單管理費」：係指為維持本契約每月管理所產生且自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之費用，並依條款第八條約定時點扣除，其費用額度如條款附表一「本公司收取之相關費用一覽表」。
- 十、「保單帳戶管理費」：係指為管理本契約保單帳戶所產生且自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之費用，並依條款第八條約定時點扣除，其費用額度如條款附表一「本公司收取之相關費用一覽表」。
- 十一、「解約費用」：係指本公司依本契約條款第十八條約定於要保人終止契約時，自給付金額中所收取之費用。其金額按條款附表一「本公司收取之相關費用一覽表」所載之方式計算。
- 十二、「部分提領費用」：係指本公司依本契約條款第十九條約定於要保人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時，自給付金額中所收取之費用。其金額按條款附表一「本公司收取之相關費用一覽表」所載之方式計算。
- 十三、「首次投資配置金額」：係指依下列順序計算之金額：
 - (一)要保人所交付之實際入帳的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
 - (二)扣除首次投資配置日(含)前，本契約應扣除每月之保單管理費及保單帳戶管理費；
 - (三)加上按前二日之每日淨額，依保單生效日當月保管銀行之月初第一營業日牌告活期存款年利率，逐日以日單利計算至首次投資配置日之前一日止之利息。
- 十四、「首次投資配置日」：係指本公司將首次投資配置金額配置於投資標的之日期。本公司以條款第四條約定之契約撤銷期限屆滿日之後的第二日為基準日，依條款附表三「評價時點一覽表」

買入評價時點所約定淨值資產評價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將首次投資配置金額投資於要保人選擇購買之投資標的。

十五、「投資標的」：係指本契約提供要保人選擇以累積保單帳戶價值之投資工具，其內容如條款附表二「投資機構收取之相關費用收取表」。

十六、「資產評價日」：係指投資標的發行公司計算投資標的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且同時為下列條件成立之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中華民國銀行營業日：

(一)投資標的之相關股市、計價與交易中心未休市。

(二)無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如資訊傳輸系統中斷外匯交易)導致投資標的單位淨值無法順利評價。

十七、「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係指投資標的於資產評價日實際交易所採用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市場價值」。本契約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將公告於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www.fubon.com>，下同)。

本契約之投資標的如為指數股票型基金者，其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則改以本公司於網站上公告之收盤價為準。前述收盤價係參考該投資標的之報價市場收盤價、證券交易所公告收盤價或交易收盤價定之。

十八、「投資標的價值」：係指以原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作為投資標的之單位基準，在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其價值係依本契約項下各該投資標的之單位數乘以其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所得之值。

十九、「保單帳戶價值」：係指以新臺幣為單位基準，在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其價值係依本契約所有投資標的之投資標的價值總和加上尚未投入投資標的之金額；但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係指依第十三款方式計算至計算日之金額。

二十、「保單週月日」：係指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月與契約生效日相當之日，若當月無相當日者，指該月之末日。

二十一、「保險年齡」：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以足歲計算之年齡，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險單年度加算一歲。

二十二、「保單帳戶」：係指本公司為本契約所設立之專屬且獨立於本公司一般帳戶外之分離帳戶，以記錄要保人之投資標的及帳戶餘額之最新狀況。年金給付期間投資資產置於一般帳戶。

二十三、「評價時點」：分為買入評價時點、贖回評價時點及轉換評價時點三種，各評價時點淨值及匯率之規範如條款附表三「評價時點一覽表」。

二十四、「保險費實際入帳日」：係指要保人交付保險費或本公司收到代收機構帳款資料，且保險費實際到達本公司指定帳戶之日。

二十五、「基準日」：係指本契約用以計算條款附表三「評價時點一覽表」中買入、贖回及轉換評價時點之日期，若該日非為本公司總公司之營業日，則順延至本公司總公司之下一個營業日。

二十六、「保管銀行」：係指本公司於本契約設定分離帳戶之保管機構。前述保管銀行可於本公司網站查詢。

二十七、「投資標的發行公司」：係指投資標的之經理公司或發行機構。

二十八、「指數股票型基金申購手續費」：係指依條款附表二「投資機構收取之相關費用收取表」所載，因申購指數股票型基金(含本契約約定之投資、投資標的轉換或其他應申購投資標的之

情形)而需交付予交易機構、當地交易所及當地主管機關之費用，此費用應由要保人負擔。若交易機構或該指數股票型基金所在地之法規調整或變更應收取之相關費用，本公司得調整指數股票型基金申購手續費，並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申購指數股票型基金時，除依本契約約定扣除保費費用外，每次均應一併扣除申購手續費，再就餘額依本契約約定方式辦理。

二十九、「指數股票型基金帳戶管理費」：係指依條款附表一「本公司收取之相關費用一覽表」所載，每月以保單週月日為基準日，按本公司當時最近一次公布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及匯率所計算的保單帳戶價值，自指數股票型基金中扣除之管理費用。

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於保單帳戶中扣除保單管理費後，再按月自指數股票型基金帳戶中扣除相當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帳戶管理費之單位數。

三十、「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係指本公司提供要保人選擇以累積保單帳戶價值之投資標的之一(下稱「全委」)，其發行條件及提解約定詳該全委之投資標的說明。

三十一、「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投資起始日」：係指本公司依約定應將「全權委託投資帳戶首次投資金額」投資於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日。

三十二、「全權委託投資帳戶首次投資金額」：係指要保人所繳交用以參與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募集之「首次投資配置金額」，但利息繼續加計至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投資起始日前一日止之金額。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投資起始日前如有依本契約約定應扣除而未扣除之保單管理費及保單帳戶管理費，本公司以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投資起始日為基準日，按本公司當時最近一次公布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及匯率計算的保單帳戶價值，依約定方式扣除之。

三十三、「投資收益及提解專屬帳戶」：係指本契約投資標的之一，但僅供要保人配置投資標的的收益及提解金額(下稱「專屬帳戶」)。要保人不得選擇將保險費配置於專屬帳戶中，亦不得將其他投資標的價值轉入專屬帳戶中。

本公司於收取保單帳戶管理費、解約費用及部分提領費用而須計算保單帳戶價值時，不計入專屬帳戶之投資標的價值。

給付內容：

一、【年金給付的開始及給付期間】

要保人投保時可選擇第六保單年度屆滿後之一特定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但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九十五歲之保單週年日；要保人不做年金給付開始日的選擇時，本公司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七十歲之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

要保人亦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六十日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更年金給付開始日；變更後的年金給付開始日須在申請日三十日之後，且須符合前項給付日之約定。

本公司應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六十日前通知要保人試算之年金給付內容。但實際年金給付金額係根據條款第十七條約定辦理。

前項試算之年金給付內容應包含：

- 一、年金給付開始日。
- 二、預定利率。

三、年金生命表。

四、保證期間。

五、給付方式。

六、每期年金金額。

年金給付開始日後，本公司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依約定分期給付年金金額，最高給付年齡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屆滿一百一十歲為止。

年金給付的約定如下：

一、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及其後每一年年金給付日當日零時生存者，本公司應給付分期年金金額予被保險人，直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屆滿一百一十歲為止。

二、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或之後身故者，本契約即行終止。

三、被保險人於保證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依條款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約定處理。

二、【被保險人身故的通知與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被保險人身故後，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被保險人發生身故後通知本公司。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本公司以收齊條款第二十三條約定申請文件之日為基準日，依條款附表三「評價時點一覽表」贖回評價時點所約定淨值資產評價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保單帳戶價值並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或之後者，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本公司應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約定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參、適用之附加條款/批註：富邦人壽投資標的異動批註條款(一) (商品代號：VU16)。

肆、紅利給付：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伍、重要相關權益：海外急難救助服務。